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7年7月6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7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未来无条件受让基金优先级份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应无条件履行购买及支付义务，转让标的可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承接，公司承诺其指定的主体未承接的情况下，公司须无条件承接转让标的，转让价款的本金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支付、转让价款的溢价部分由元生智汇支付。本次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对拟投资于元生智汇的海峡元生私募基金的A级份额进行远期受让，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快速满足项目融资需求，保证智能终端电子

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一期）项目得以顺利推进。

为促进元生智汇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一期）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以下具体事项：

（一）公司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不超过 8 亿元（含），具体远期受让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与海峡基金的合作方协商确定。

（二）办理本次远期受让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远期受让方式、签署相应的合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远期受让事项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远期受让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远期受让过程中处理有关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对本次远期受让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以下具体事项：

（一）公司为仙游国财对本次远期受让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与仙游国财或其指定主体协商确定。

（二）办理相关反担保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反担保方式、签署相应的合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反担保事项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反担保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反担保过程中处理有关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7日